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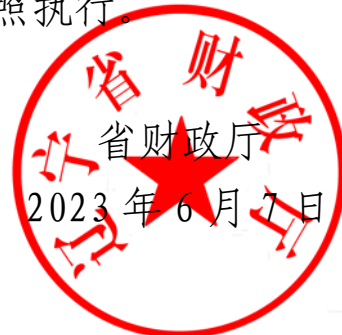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23〕11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集中采购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规范多频次、小额度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采购监管，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辽宁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1

辽宁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全省有序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规范多频次、小额度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汇聚共识，形成合力，构建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制度优势，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推动社会经济稳定复苏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统筹协调，坚持系统性思维。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引导采购人、供应商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强化监督管理，下好“全省一盘棋”，不断探索

公平、有序的框架协议采购执行模式。

（二）规范业务标准，坚持电子化执行。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充分理解把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对框架协议采购的规范性要求，切实做好需求标准确定、采购方案拟定、供应商入围征集和合同履行管理等工作。框架协议采购活动需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采购全流程电子系统执行，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工作，确保所有执行过程线上留痕。

（三）强化需求管理，细化标准制定。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逐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完整程度，做到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要合理确定不同等次、规格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综合考虑采购历史成交价格与市场调查情况，平衡采购需求标准与成本价格的关系，做到最高限制单价与采购需求标准相匹配。

三、重点工作

（一）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组织征集。提高政府采购集中度，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实行省域统采、全省共享采购结果方式实施。省财政厅会同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共同组织并统筹安排划分品目，省、市两级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等具体性实施工作。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对市级集中采购机构要做好业务指导，提升全省集中采购机构整体运作效能。各级财政

部门要做好业务支持和监督管理，提升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科学性和采购执行管理工作合规性，为全省采购人、供应商提供高质量的框架协议采购服务。

（二）集中采购目录外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组织征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全省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三）梳理确定框架协议采购品目范围。结合各级财政部门 and 集采机构收集归纳的业务需求，省财政厅负责梳理分析确定集采目录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的采购品目范围。经研究并借鉴其他省份经验，确定了《集采目录初步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品目目录》（详见附件2）。现阶段，对于集采目录内未纳入《集采目录初步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品目目录》的货物类、服务类品目，各地区、各预算单位确有急需的，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委托集采机构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各级财政部门需加强对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把关。集采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各主管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选择相应采购品目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四）建设并应用框架协议采购电子系统。省财政厅按照《政

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业务规则、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统筹协调电子化采购系统的建设和拓展完善，实现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各级财政部门、集采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使用统一系统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有序推进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落地应用。

（五）梳理制定框架协议采购品目需求标准。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制定工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品目的特点，梳理形成具有广泛性、客观、科学的需求标准，开展需求调查，广泛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对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服务类采购，特别是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主管预算单位或其他预算单位编制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严格做好市场调查及成本构成研究，各级财政部门需重点把关，严禁服务内容及其最高限制单价突破预算和其他购买公共服务的政策要求。

（六）合理编制可行框架协议采购方案。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同品目分类拟定采购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核或者备案。其中，采用省域统采的品目，由省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需将采购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由市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需将采购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初审通过后，再报省财政厅审核。

（七）做好集采品目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加强对集

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的审核。重点包括：**一是**实施范围审核。要认真落实“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以及“以封闭式框架协议为主”的基本原则，严格把控相应实施范围。其中，小额零星采购严格限定在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范围内。严禁出现对政府限价服务、专用设备、公共服务等采购的一些特殊规定在适用范围上的扩大。**二是**竞争机制审核。要严格执行“需求明确、竞争价格”的评审要求，同时把握对各品目分级、分类、分包的合理性，防止品目拆分过细带来的竞争不充分等问题。对专用设备采购，要严格控制质量优先法的适用，加强对需求标准、最高限制单价以及竞争淘汰率的匹配性审核。**三是**其他重要问题审核。包括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以及防止政府采购“专供”、高价专用耗材捆绑问题的措施等。我省框架协议采购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为主。针对新开展的公共服务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相关部门先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展试点，待时机成熟后再按规定实施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八）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完成后，征集入围的产品将被导入辽宁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对应品目。采购人可通过网上商城开展第二阶段合同授予工作，选择入围产品，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合同授予，严格按照采购方案所设定的方式（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执行，并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征集入围的商品将向

现有网上商城入围电商进行开放，允许电商针对入围商品进行报价，价格低于框架协议代理商报价的，允许采购人从电商进行采购。各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要加强对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代理商的履约管理。框架协议采购电子系统将执行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对擅自更换入围产品，提供“专供型号”、假冒伪劣产品以及拖延交货等行为做出处罚，对有违法违规和违反框架协议行为的入围供应商及其授权代理商依法、依约定追究其责任，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四、工作保障及时间安排

（一）集采目录内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安排。

1. 2023年6月30日前，启动框架协议采购试点工作，由省采购中心负责打印机（A3黑白打印机、A3彩色打印机、A4黑白打印机、A4彩色打印机）的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沈阳市采购中心负责轿车的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分别开展相关品目需求调查、需求标准梳理、采购方案编制等工作。

2. 2023年7月31日前，负责框架协议采购试点工作的集中采购机构在系统中针对品目申报具体采购方案，报省、市财政部门审核。

3. 2023年9月30日前，负责框架协议采购试点工作的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系统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入围征集，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组织供应商完成入围产品上架等工作。

4. 2023年10月起，结合试点工作经验，省财政厅统筹安排其他品目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工作。

(二) 运营服务支撑保障。

由辽宁政府采购网系统建设服务商，协助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做好系统培训服务和业务应用支撑工作。

附件 2

集采目录内初步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品目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2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3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4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5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6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8	扫描仪	A02021118		
9	复印机	A02020100		
10	投影仪	A02020200		
11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12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3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14	碎纸机	A02021301		
15	轿车	A02030501		
16	小型客车	A02030503		
17	中型客车	A02030504		
18	大型客车	A02030505		
19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20	空调机	A02061804		
21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